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02 号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称,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你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万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锐动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Grand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联营企业成都掌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2,522.76万元的财务资助,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2.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本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7.4.3条、第7.4.9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6.2.3条、第6.2.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7日